# 债权受益权转让协议

2015-04-16

合同编号: SYDKM00079

## 甲方(出让方): 阿斯蒂芬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9005297916

电话: 13196877912

乙方(受让方):测试题

身份证号码: 320381122222222222

地址:

电话: 13588277912

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 滇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网站: 顺意贷网站(域名: www.sydzg.com)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131号二楼20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建

电话: 021-60531699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 鉴于:

- 1、顺意贷网站(域名: www. sydzg. com)由丙方运营管理。甲乙双方均系顺意贷网站的注册会员网站。
- 2、甲方与基础债务人通过丙方线下平台的居间服务达成了借款合意,并形成了本协议项下的基础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通过顺意贷网站平台向乙方转让债权受益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所表述的"债权受益权"是指甲方已与第三方形成的基础债权,包括基础债务人到期应支付甲方的债权本金和利息,并赋予受让方优先于出让方受领基础债务人归还的借款本息的权利。

# 第二条 基础债权信息

2.1 甲方自愿将其所拥有的下列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受益权对乙方进行转让:

原合同编号: SYDKM00079 债权本金: ¥90,000 债权形成时间: 2015-04-16 年化利率: 12%

合同期限: 2015-05-16 剩余合同期限: 0天

- 2.2 上述债权按一次性还本付息, 一年按365天计息。
- 2.3 基础债权的债权原始凭证在债权受益权获得全部实现之前,由丙方滇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 第三条 债权受益权的价值和转让价格

- 3.1 甲方转让的债权受益权的价值为人民币90,900元(包含本金90,000元和预期利息收益900元,其中预期利息收益以基础债权合同剩余合同期限为计息天数,按年化12%的利率计算)。
- 3.2 甲方自愿将前述价值的债权受益权以人民币90,000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 3.3 乙方同意按本条第二款约定价格受让甲方上述转让的债权受益权。

# 第四条 债权受益权转让款的支付

- 4.1 甲乙丙三方均一致同意乙方将债权受益权转让款支付至丙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开立的 资金账户,并由丙方代甲方收取债权受益权转让款。
- 4.2 乙方按照顺意贷网站的规则将与债权转让款数额相对应的资金支付至丙方在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中,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支付债权受益权转让款义务。

## 第五条 债权受益权的取得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即取得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受益权,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领基础 债权 的债务人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第六条 债权受益权利息收益的支付

- 6.1 基础债权的债务人根据其与甲丙双方签订的《债权受益权委托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将借款利息支付至丙方账户。
- 6.2 基础债权的债务人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债权受益权利息收益实际计息天数应在剩余合同期 限的基础上扣除提前还款天数。
- 6.3 基础债权的债务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按时支付利息,甲方应当代债务人将利息支付 至丙方账户。
- 6.4 丙方收到前述利息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债权受益权利息收益支付至乙 方在顺意贷网站注册的账户。

#### 第七条 债权受益权利息所产生的税费

在整个债权转让过程中, 丙方滇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运营的顺意贷网站平台不收取任何利息及因利息计提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税、费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债权受益权的实现

基础债权清偿期届满后,基础债权的债务人将根据其与甲丙之间签订的《债权受益权委托转让协议》,将借款本息支付至丙方账户,丙方应当于收到借款本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债权受益权本息,乙方的债权受益权因受偿而得到实现。

# 第九条 债权受益权的赎回

基础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基础债权债务人无力归还借款本息,则甲方应当自行将借款本息支付给 丙方,并委托丙方在收到借款本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债权受益权本息,赎回债权受益权。丙方代甲方向乙方支付债权受益权本息之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购买的债权受益权转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特别说明

- 10.1 标的债权受益权的价值有可能并非甲方对原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受益权的价值,乙方对此充分 理解 和认可。而且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基础债权的全部情况,并且同意从甲方处受让债权受益 权。
- 10.2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转让给乙方的债权受益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 10.3 乙方声明与保证其所用于受让标的债权受益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0.4 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电信网络服务终止、黑客攻击等 客观因素出现,导致协议内容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甲、乙、丙三方互不追究责任。
- 10.5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顺意贷网站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果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 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二条 协议的保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除在上下文中另有定义外,以顺意贷网站公布的《顺意贷网站定义与释义规则》中的定义含义。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应适用顺意贷网站公布的《顺意贷网站 定义与释义规则》规定的释义规则。

####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乙方按照"顺意贷网站"的规则,通过对甲方的债权受益权("标的债权受益权")转让需求 点击 "投资"按钮,进入投资理财详细信息界面,填写完成乙方的投资理财信息后并点击同意《债 权受益权转让协议范本》,则本协议成立,乙方在线完成债权受益权转让款支付后本协议即成立并 立即生效。

甲方: 阿斯蒂芬 日期: 2015-04-16

乙方: 测试题

日期: 2015-04-16

丙方: 滇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日期: 2015-04-16

付息序次数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
1	2015年05月16日	900